# 林西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文件

林危改发（2026）1号

## 关于印发《林西县2026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经林西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林西县2026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林西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

2026年3月24日

# 林西县2026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住建部、财政部、民政部、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十五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以实际行动巩固我县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任务目标

（一）做好重点人群危房动态监测工作，以各乡镇、街道经农村房屋安全排查后上报的疑似危险房屋，经鉴定后，对动态新增危房进行妥善解决。

（二）2026年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视天气情况进行开工建设，于10月底前完成。

## 三、职责分工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程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住房安全保障工程政策宣传、排查、对象审核、合同签订、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补助资金发放、工程验收等工作；统筹协调各村委会调查统计农户基本情况、组织农户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

（二）县住建局负责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房屋鉴定、对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施工进行技术指导和随机抽查。

## 四、改造办法

### （一）改造对象

1、危房户：按照乡镇排查发现的疑似危房名单，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后确认为C、D级的危房。

2、人员身份：农村低保户、其他脱贫户、低保边缘户家庭、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减缩导致基本困难家庭等（户）、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等六类重点人群，其危险房屋为唯一住房且未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的人员。

3、享受过危房改造的重点六类人群因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重新出现危险的，可通过相关证明重新纳入危房改造范围。

### （二）改造方式及补助标准

1、经鉴定为C级危房的房屋。按照一户一方案原则，采用针对消除危险结构的方式进行维修加固，每户政府补助

资金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上限不超过各级政府补助资金，超过部分进行自筹。

2、经鉴定为D级危房的房屋，按照一户一方案原则，进行新建房屋，建设标准采用《赤峰市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建筑图集》的标准建设，按照农户自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方式，上限不超过各级政府补助资金，其余资金由农户自筹解决。

3.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解决。

**（三）改造要求**

1、危房改造坚持一户一宅原则，各乡镇需严格落实D级危房旧房推倒责任。改造后房屋须建筑面积适当、房屋结构安全、基本功能齐备。

2、经修缮加固的房屋，要达到檐平脊正、门窗密闭性好、墙体坚固平直、有散水房屋周边排水良好，室内明亮、整洁，符合“住房安全有保障”要求。

**（四）改造重点**

1、在具体的施工过程中，各乡镇要成立专门组织，严格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推倒重建和修缮加固的标准监督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同时鼓励危改户积极参与监督工作。县住建局适时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和技术指导。

2、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并责成专人负责危改房屋的档案管理工作，所有危改户必须建立纸质档案，做到一户一档。

3、各乡镇实施危房改造工程结束后，要进行100%入户

验收，验收合格后，将相关资料及时上报县住建局。县住建局对各乡镇上报的信息材料审核合格后，对各乡镇危房改造工程按比例进行抽检验收，验收时一并对各乡镇的工作程序、推到重建和修缮加固标准及档案进行检查，如有不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不符合改造标准要求等情况出现，均视为不合格。

**（五）施工安全**

各乡镇要对改造户改造的开工、建设、竣工委派专人进行进行监管，监管范围包括危房改造的选址放线、开挖基槽、基础砌筑、主体结构等重要程序，县住建局对改造过程进行抽查及技术指导，务必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及房屋质量。

**五、资金管理**

各乡镇危改房屋经验收合格后，政府补助资金由县财政通过“一卡通”拨付给改造户，要严格执行“一卡通”管理和使用办法，对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不予拨付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住房安全工作作为“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环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成立由乡镇党委书记为组长、乡镇长为副组长的专项推进小组，两位组长负总责、分管领导专项推进，全力保障工程按日期保质保量完工，同时要确定专人负责信息采集、汇总上报工作。

**（二）严格审核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确定补助对象，严格申报内容和程序。实行农户自愿申请、乡镇审核、逐级上报的工作机制。做好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档案信息要及时、全面、真实、完整。

**（三）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住房安全保障工程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把好工程质量关，严格施工程序和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使危改户尽早住上安全、舒心的房屋。

**七、强化责任**

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高效、安全，县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将跟踪监督，对弄虚作假的“一案双查”；擅自截留、挪用以及套取危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理；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以评估验收为标准，切实做好此项工作。